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銘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銘偉於民國114年7月24日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立仁地下道往中山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近228546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推行手推車之告訴人呂秀文，致告訴人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額葉蜘蛛腦下腔出血、腦挫傷性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小腿腓骨線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已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